

Q/MX

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X 0003 S—2021

代替 Q/MX 0001S-2018

三七花茎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548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0月40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1-09-28 发布

2021-10-29 实施

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茎叶制品是以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后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淀粉和食品添加剂，再进行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代替Q/MX 0001S—2018 《三七花茎叶制品》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育启、李开伟、陈旭兵。

三七花茎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、茎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后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淀粉和食品添加剂，再进行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三七花茎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、三七花茎叶制品。
- 3.2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粉状产品、片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 023-2017 的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 024-2017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- 4.1.5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粉状	片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，鼻嗅，口尝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均匀细腻，无结块	片状，表面光滑，边缘整齐，完整无缺角，裂缝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安全企业标
26 S-
年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	
		三七花制品	三七茎叶制品	三七花、茎叶片制品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7.0	9.0	8.0	GB 5009.4
人参皂苷 Rb3, g/100g	≥	0.8	0.5	0.6	DBS53/ 023 DBS53/ 02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1.0		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	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		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		GB 5009.17
六六六 (HCB), mg/kg	≤	0.05			GB/T5009.19
滴滴涕 (DDT), mg/kg	≤	0.05			GB/T5009.19
多菌灵, mg/kg	≤	5.0			GB/T 20769
腐霉利, mg/kg	≤	4.0			GB/T23200.8
甲基硫菌灵, mg/kg	≤	—	3.0	3.0	NY/T 1680
腈菌唑, mg/kg	≤	1.0			GB/T23200.8
稀酰吗啉, mg/kg	≤	—	2.0	2.0	GB/T 20769
丙环唑, mg/kg	≤	—	0.5	0.5	GB/T23200.8
氯氟氰菊酯, mg/kg	≤	—	0.2	0.2	GB/T5009.146
啉霉胺, mg/kg	≤	2.0	—	2.0	GB/T23200.8
醚菌酯, mg/kg	≤	1.5	—	1.5	GB/T23200.8
苯醚甲环唑, mg/kg	≤	1.5	—	1.5	GB/T23200.8
甲霜灵, mg/kg	≤	0.1	—	0.1	GB/T23200.8
恶霜灵, mg/kg	≤	1.0			GB/T23200.8
其他农药残留限量	≤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		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≤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沙门氏菌/ (CFU/g)	≤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				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统一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件，所抽取的样品应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及微生物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项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且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7.1 标识

7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食品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，离墙堆放。
